（上接B071版）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杨颖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郭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杨颖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①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8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④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⑥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⑦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上述第1,8,9,16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①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8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④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⑥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契约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订立《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契约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释义	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二、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二、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得低于以下比例： ①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 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 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五、投资比例和账面价值计算	1、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五、投资比例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授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5）、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现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时，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申请，延期的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十一）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时，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①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8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④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⑥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上述第1,8,9,16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①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8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④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⑥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 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 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投资比例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五、投资比例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为保障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授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授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5）、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授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现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时，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申请，延期的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十一）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时，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①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二、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五、投资比例	1、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五、投资比例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为保障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授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5）、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授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现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时，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申请，延期的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十一）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时，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